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644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编号： JZ20230721-2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岗区储能产业园-二期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科创一路与翠宝西路交会处西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7005009GB00299			宗地号	G02113-006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3）2069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72023YG0049314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6、17、18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52198.91	103019.99	39.69/26.17	15.01	94.6	32/3	3	265/617	2047/788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3019.99 m ²	地上	宿舍建筑	95036.38	0	95036.38			
		食堂	5288	0	5288			
		办公建筑	1044	1651.61	2695.61			
		合计	101368.38	1651.61	103019.99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9178.92					
		合计	49178.92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宗地规划新建建筑 21 栋，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3 栋（16-18 栋），其中 16 栋综合楼 4F，17、18 栋宿舍 32F，总建筑面积 152198.91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均为 103019.99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9178.9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宿舍 95036.38 平方米、食堂 5288 平方米、办公 2695.61 平方米（含核减 1651.61 平方米）。二、本宗地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882 辆（地上 265/地下 617，含地上充电桩 26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835 辆（地上 2047/地下 788）。用地范围内设置 7094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场地面积 3550 平方米）。三、本项目已免于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竖向设计等须按设计文件实施。其中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一星级；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2%。四、用地东侧按原市政规划道路红线宽度预留科创一路（翠宝西路-宝迪四路路段），作为消防应急通道，兼顾园区内部车行交通，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开放条件。道路开口最终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路口）为准。五、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相关建议与措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六、应根据住房和建设部门的要求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七、需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用地范围内现状排水设施的迁改工作。八、根据深地名许字 LG202310669 号《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该项目批准名称为“龙岗区储能产业园”。							
验线记录								